

债券代码：112531.SZ

债券简称：17 岸资 01

**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“17 岸资 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**

根据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“17 岸资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“17 岸资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“17 岸资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7 岸资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7 岸资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 岸资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2,0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211,600,000.00 元（含利息）；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。

2020 年 6 月 16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7 岸资 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“17岸资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5 月 20 日